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999年4月27日至5月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墨西哥和委内瑞拉：订正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活动：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审议是否需要拟订一项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的文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98年12月9日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53/111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1998年7月28日关于为预防犯罪确保公众健康和安全而管制爆炸物的第1998/17号决议和1998年7月28日关于为杜绝非法贩运枪支而实行枪支管制的措施的第1998/18号决议，

注意到根据大会1995年12月12日第50/70B号决议设立的小型武器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认识到有必要在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和涉及小型武器领域工作的各不同联合国机构之间进行有效的协调，

注意到联合国关于枪支管制问题的国际研究报告，<sup>1</sup>和秘书长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滥用和非法使用爆炸物的说明<sup>2</sup>，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一级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活动有增无减，造成了严重问题，而且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相互关联，

意识到迫切需要预防、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活动，

<sup>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V.2。

<sup>2</sup> E/CN.15/1999/3/Add.1。

还意识到爆炸物的非法贩运和出于犯罪目的的滥用危害各国的安全，威胁人民的福利及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深切关注爆炸物的容易获得妨碍着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

深信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及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国际合作，交换资料和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意识到双边和多边文书与安排，包括准则和示范条例，在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中的重要性，

强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生产、出口或进口武器的国家，迫切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预防、制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爆炸物的活动，

重申庄严载于《联合国宪章》的国家主权、互不干涉和司法平等原则和权利，

1. 请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继续谈判一项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法律文书；

2. 建议特设委员会在谈判这项国际法律文书时应酌情考虑到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的美洲公约以及其他现行的国际文书和正在进行的活动；

3. 号召各国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在本国法律中将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爆炸物定为刑事犯罪；

4. 鼓励各国考虑促进合作及交换数据和其他资料的形式，以期预防、制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爆炸物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在现有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召集不超过二十人的专家组会议，在充分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17 号决议第 2 段所列问题的情况下，编写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及为犯罪目的滥用和非法使用爆炸物的研究报告；

6. 还请秘书长从现有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为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专家组会议提供差旅便利；

7. 请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支助专家组编写研究报告，并确保发展中国家专家参与；

8. 请秘书长尽早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编写研究报告的结果，并在研究报告编好后指示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审议是否可拟订一项关于爆炸物非法制造和贩运的国际文书。